

##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

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 
(截至2012年9月)

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	審計署的建議	最新進展
<b>第2部分：監督檔案管理計劃</b>		
2.13	<p><b>檔案管理計劃的規定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a) 考慮訂立有關開立檔案的強制性規定，以確保各政策局／部門開立足夠但不過量的檔案。</p>	<p>(a) 已實施有關建議。政府檔案處在檢討現時開立檔案的指引後，於2012年7月進一步發出開立及收存檔案的指引，協助各政策局／部門識別及收納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資訊作為檔案。政府檔案處會審視指引的成效。</p>
2.20	<p><b>檔案管理研究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a) 考慮擴大檔案管理研究的範圍，以完全達到這些研究的目的；</p> <p>(b) 就各政策局／部門如何實施政府檔案處在檔案管理研究提出的建議，檢討跟進程序，找出不足之處；及</p> <p>(c) 根據上文(b)項的檢討結果，採取合適的措施，確保各政策局／部門日後從速實施政府檔案處的建議，以改善檔案管理的工作。</p>	<p>(a) 政府檔案處會於2012年第四季為個別政策局／部門展開全面的檔案管理檢討。</p> <p>(b)及(c) 檔案管理研究的目的是協助各政策局／部門採用行政檔案標準分類表。在檢討有關情況後，政府當局已由2011年8月起要求各政策局／部門，就採用行政檔案標準分類表的進度提交季度報告，以符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。政府檔案處並向政策局／部門提供所需協助。除了少數的政策局／部門因最近完成檔案管理研究而需於在研究完成後3年內採用標準分類表外，其他所有政策局／部門均已採用標準分類表。這些仍未採用標準分類表的政策局／部門須於3年的推行期</p>

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	審計署的建議	最新進展
		<p>內向政府檔案處提交季度進度報告。</p> <p>已實施建議(a)至(c)，當中建議(a)會持續實施，而建議(b)及(c)經已實施。</p>
2.32	<p><b>檔案管理調查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a) 在公布主要檔案管理政策和做法後，於適當時候進行全政府整體調查，以便能及時找出和處理在實施有關條文時普遍出現的問題；</p> <p>(c) 進行跟進調查，以監察各政策局／部門有否遵守總務通告第2/2009號所列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(尤其是關於檔案存廢的規定)；及</p> <p>(d) 根據上文(c)項所述的跟進調查結果，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嚴厲措施。</p>	<p>(a)、(c)及(d)</p> <p>政府檔案處會在2012年第四季進行全政府整體調查，監察各政策局／部門有否遵守強制性規定，並會根據調查結果，考慮作出進一步改善。</p>
<b>第3部分：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</b>		
3.22	<p><b>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f) 促請律政司完成對個人檔案的檢討工作。</p>	<p>(f) 已實施有關建議。律政司已檢討所涉及的886個檔案。</p>
<b>第4部分：管理歷史檔案</b>		
4.24	<p><b>安全保管歷史檔案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a) 規定政府檔案處人員為歷史檔案及圖書館藏品定期進行盤點。</p>	<p>(a) 政府檔案處已於2012年9月底完成為政府中央保存圖書館的藏品進行盤點。已實施有關建議，並會持續推行。</p>

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段落編號	審計署的建議	最新進展
4.35	<p><b>查閱歷史檔案</b></p> <p>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：</p> <p>(a) 加快行動，就627個由前政策局／部門開立的歷史檔案，查明現時負責的政策局／部門誰屬，以確認可否公開有關檔案；</p> <p>(b) 訂立強制性規定，訂明各政策局／部門應在機密歷史檔案開立達30年後的合理時段內，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；</p> <p>(c) 從速與有關各政策局／部門適當的高級人員跟進長期未處理的個案；及</p> <p>(d) 監察各政策局／部門有否遵守上文(b)項所述的規定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。</p>	<p>(a) 政府檔案處已就627個歷史檔案查明現行所屬的政策局／部門，並已邀請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覆檢這些歷史檔案。至今已就超過200個歷史檔案，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。</p> <p>(b) 政府檔案處正監察近期改善措施的成效，以協助各政策局／部門更協調和適時地檢討機密歷史檔案的取閱限制。如有需要，政府檔案處會考慮應否訂出強制性規定。</p> <p>(c) 自2011年9月，政府檔案處已與18個相關政策局／部門展開跟進工作。審計報告所提的1 137個歷史檔案中，超過1 100個歷史檔案的取閱限制已完成覆檢。政府檔案處已要求有關的政策局／部門盡快完成餘下的檔案的覆檢工作。</p> <p>(d) 見上文(b)項。</p>